



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

第三工作组（运输法）

第十七届会议

2006年4月3日至13日，纽约

临时议程说明

更正

三. 议程项目说明

项目 4. 拟定[全程或部分途程][海上]货物运输文书草案

(b) 第十七届会议的文件

应以如下案文完全取代第 28 段：

28. 此外，工作组还将收到下列文件：

- A/CN.9/WG.III/WP.61，芬兰关于适用范围、合同自由及相关条款的建议；
- A/CN.9/WG.III/WP.62，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：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提交的参考文件；
- A/CN.9/WG.III/WP.63，向收货人交货：瑞士代表团关于承运人保留货物的权利的建议；
- A/CN.9/WG.III/WP.64，欧洲托运人理事会对[全程或部分途程][海上]货物运输公约草案的评议；
- A/CN.9/WG.III/WP.65，日本关于适用范围的建议；
- A/CN.9/WG.III/WP.66，海事委员会提交工作组参考的文件；



- A/CN.9/WG.III/WP.67, 托运人的义务：瑞典代表团的起草措词建议；
 - A/CN.9/WG.III/WP.68, 荷兰关于记名提单的建议；
 - A/CN.9/WG.III/WP.69, 托运人的义务：美国关于第 8 章的建议；
 - A/CN.9/WG.III/WP.70, 意大利代表团关于运输单证和电子运输记录以及适用范围、合同自由及相关条款的建议。
-